司法鉴定委托书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托 人 | | [ 委托方 ] |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|
| 联系地址 | | 委托方联系地址 | | 承 办 人 | 案件承办人 |
| 司法鉴定  机 构 | | 名 称：四川神琥司法鉴定所  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优博广场1栋706 邮 编：610043  联 系 人：邓强 联系电话：18328695110 | | | |
| 委 托  鉴定事项 | | 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| | | |
| 是否属于  重新鉴定 | | 委托方填写 | | | |
| 鉴定用途 | | 委托方填写 | | | |
| 与鉴定有关  的基本案情 | | 委托方填写 | | | |
| 鉴定材料 | | 鉴定材料清单 | | | |
| 预计费用  及收取方式 | | 预计收费总金额：￥： ，大写： 。 | | | |
|  | | | |
|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| | □自取  □邮寄 地址：  □其他方式（说明） | | | |
| 约定事项：  1. （1）关于鉴定材料：   *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。 * 鉴定材料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。 * 因鉴定需要，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、耗尽，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 *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： 。   （2）关于剩余鉴定材料：   *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。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，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。 *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，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。 * 其他方式：   2.鉴定时限：   *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*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  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  3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，回避事由： 。  4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  5.其他约定事项： | | | | | |
| 鉴定风险  提 示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，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 3．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，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 | | | |
| 委托人  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×年×月×日 | | | 司法鉴定机构  （签名、盖章）  ×年×月×日 | | |
|

注：

1. “编号”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、年份、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。
2. “委托鉴定事项”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。
3. 在“鉴定材料”一项，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性状、保存状况、收到时间等，如果鉴定材料较多，可另附《鉴定材料清单》。
4. 关于“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”，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；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，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，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；费用收取方式、结算方式，如预收、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；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。
5. 在“鉴定风险提示”一项，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，有必要的，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。